

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 11NB185589522024117003

采购单位(甲方):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货商(乙方): 昌吉市嘉昕商行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昌吉市嘉昕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得力 8553-D 票夹/长尾夹 32mm彩色 长尾夹票夹 大桶装票夹 3#中号金属 燕尾夹票据 文件夹子 办公用品 48只/筒	得力/deli	8553-D	品牌:得力/deli,型号:8553-D,颜色分类:彩色	4	盒	20.00
2	MG-7103 固体胶晨光(M&G)固体胶高粘度胶棒学生用儿童手工课胶水diy固定胶财务单据粘贴固体胶凭证胶棒 35g/1支装【MG7103】	晨光/M&G	MG-7103	品牌:晨光/M&G,型号:MG-7103,包装规格:35g*1支,颜色分类:黄色	13	个	4.50
3	齐心 NF100 AK 晨光资料册A4多插页档案册合同资料奖状收纳整理学生试卷收纳袋乐谱夹票据收纳办公用品 100页(带外壳) 蓝色1个	齐心/Comix	NF100AK	品牌:齐心/Comix,型号:NF100AK,颜色分类:蓝	5	本	39.00
4	晨光 AWP30823 晨光铅笔儿童初学者铅笔练字专用笔带橡皮绘图考试粗铅 20支2B红杆	晨光/M&G	AWP30823	品牌:晨光/M&G,型号:AWP30823,包装规格:10支/盒,颜色分类:黑,笔芯硬度:H B	1	盒	10.00

5	天顺 Q310 文件夹特厚 拉杆夹抽杆 夹a4 2.5cm 抽杆文件夹 加厚透明拉 杆文件夹	天顺	Q310	页数(页):22 0,品牌:天顺, 产品规格:Q 310,产品尺 寸(长*宽) (mm):220 *310,型号:Q 310,颜色分 类:灰白	4	包	25.00
6	晨光 ADM9 2996 文件夹 晨光(M&G) 文具10个装 A4/15mm透 明抽杆夹 办 公报告夹拉 杆夹	晨光/M&G	ADM92996	页数(页):2, 品牌:晨 光/M&G,产 品规格:A4, 产品尺寸(长 *宽) (m m):310*217, 型号:ADM9 2996,颜色分 类:透明	5	件	10.00
7	得力 5501A 【10个装】 得力文件袋 文件夹A4透 明纽扣袋塑 料公文袋资 料袋学生用	得力/deli	5501A	品牌:得力/d eli,产品规格 :10只/包,产 品尺寸(长 *宽) (mm): 330*235,型 号:5501A,颜 色分类:透明	4	包	25.00
8	闪迪 SDDD C4-032G-Z4 6 闪迪(SanD isk) 32GB 手 机电脑U盘 便携伸缩双 接口	闪迪/Sandisk	SDDDC4-03 2G-Z46	品牌:闪迪/S andisk,型号: SDDDC4-03 2G-Z46,颜 色分类:银, 内存容量:32 GB	1	个	49.00
9	飞利浦 DVD +R 光盘	飞利浦/Philips	DVD+R	品牌:飞利浦 /Philips,型号 :DVD+R,颜 色分类:桶装 50片	3	件	75.00
10	美家日记 M G1157 洗车 拖把/平板拖 把	美家日记	MG1157	品牌:美家日 记,型号:MG 1157,颜色分 类:蓝色,销 售规格:60c m	1	把	25.00
11	国威盛 档案 盒 A4/50mm 牛皮纸档案 盒 加厚文件 资料盒	国威盛	档案盒	品牌:国威盛 ,型号:档案 盒,包装规格 :31*22*3,颜 色分类:黄	50	个	2.50
12	齐心 B3395 齐心 B3395 夹纸器/推夹 器/票夹器(中号)附送8 枚补充夹蓝 单位: 卡	齐心/Comix	B3395	品牌:齐心/C omix,型号:B 3395,颜色分 类:蓝	5	个	7.50
13	子弹头 TS-0 26 新国标 1 0位全长2.8 米 总控开关 过载保护 电 源插座/插排 /插线板	子弹头	TS-026	品牌:子弹头 ,型号:TS-02 6	2	件	48.00

14	A4/55mm标准型档案盒/加厚文件资料盒/牢固耐用粘扣文件收纳盒 蓝色	齐心/Comix	HC-55	品牌:齐心/Comix,型号:HC-55,包装规格:单个装,颜色分类:蓝	50	个	7.50
15	齐心 B2553 4B美术用橡皮擦 30块装	齐心/Comix	B2553	品牌:齐心/Comix,型号:B2553	4	块	1.00
16	晨光A4无酸纸档案盒3C MAPYRBH58	晨光/M&G	APYRBH58	品牌:晨光/M&G,型号:APYRBH58,包装规格:1/10/180,颜色分类:单色	50	个	3.50
合同总价(元)		1705.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货款结算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 /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 /

四、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 三天

4、交货方式: 自行配送

5、收货人: 昌吉州机关事务管理局;联系方式: 17709947733

6、收货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延安北路办事处红星东路1号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7、 /

五、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

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 ，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3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7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12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7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 /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昌吉市嘉昕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

(3)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4) 投标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

(本页无正文，为《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昌吉州分行

账号： 300480200900000198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